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17	新宏村6组北侧1公里处，一石料厂夜间生产有扬尘、噪声，废水直排附近水渠。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到现场核查。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石料厂为吉林省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10月在其厂区内设立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受市场经济影响，该公司两站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及时处理水泥制品行业相关豁免手续。2026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内有约1000立方米碎石物料未采取苫盖抑尘措施，物料堆存体量较大，裸露堆放，扬尘污染隐患突出。该企业主要开展搅拌类生产作业，所用搅拌设备为封闭结构，不产生生产废水。场区建有1栋约200平方米办公用房，设有旱厕及配套的污水收集井，固定工作人员2-3人，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内一直处于低位，未进行转运。经对厂区及厂区附近核查，未发现污水排出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及时办理水稳碎石稳定土拌和站、混凝土拌和站环评豁免手续。及时苫盖碎石避免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一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查企业已于2026年6月6日已对场区部分未及时苫盖碎石进行苫盖。 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其依法依规申报相关环评豁免手续。未取得手续前，坚决不允许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28	铁西区海丰大路东侧，华生地产公司挖坑后工程搁置，有扬尘。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调查。 经查，该公司项目工地约有1万平方米的闲置空地，内含约4000平方米深坑。因项目停滞两年，坑内存有积水，现场防尘网老化，导致地面多处裸露，出现扬尘隐患。	属实	覆盖滤网、种植大麦种对土地进行绿植方式，彻底消除扬尘。	一是6月6日华生地产公司对现场裸露地面用滤网覆盖，并用抽水机将坑内积水排入附近污水管线。 二是6月7日华生地产公司采购大麦种对土地进行绿植，种子长大后通过绿化吸附降尘的生态功能，辅助治理扬尘问题，从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全面根治扬尘扰民问题，营造整洁的周边环境。 三是铁西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办结	无
3	X3JL202606040051	伊通公园内，群体活动使用音响有噪声。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6月5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查，伊通公园为公益性开放园区，全天免费开放。在园区内，部分市民进行广场舞活动时，使用扩音设备播放音乐，所产生的音量过大造成噪声。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县园林管理中心对广场舞群体进行劝阻。经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未超过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属实	加强分类分时段差异化管理，开展联合整治，引导群众文明开展文体活动。	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引导相关活动群体分类分时段控制噪声影响，上午6:00-11:30、13:30-18:00，减少音量分贝或选择距离居民楼较远的场地进行活动；中午11:30-13:30、30:21:00-次日早6:00杜绝开展广场舞等易产生噪声活动。 二是县园林管理中心已设立提示板，目前伊通县公园及八旗广场中午11:30-13:30、30:21:00-次日早6:00已没有广场舞团体进行活动。	办结	无
4	X3JL202606040079	1.梨树县农垦集团，有人破坏林地开荒、挖鱼塘。 2.农垦集团茅山分场，有人砍伐林木。 3.茅山分场八队河堤上，有人违规建设蒙古包、凉亭，污水直排河流。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梨树县梨树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梨树县林业局进行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梨树县孤家子镇茅山分场八组（茅山鹿场）。2021年春季，姜某以地势低洼需排水为由，在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承包的国有林区内私自开挖修建水池及排水沟，造成承包林地及周边林地损毁，面积共610.61平方米，地类为其他林地。经技术鉴定对林业种植条件造成严重毁坏。梨树县林业局已于2026年4月3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于2026年5月3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林地植被，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2倍罚款1770.8元，现已缴纳。目前姜某已完成还林工作。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孤家子镇茅山分场。2020年初，该分场一队、九队村民因村内杨树高大浓密，遮挡房屋采光，抑制菜园农作物正常生长，多次联名申请对树木进行截头修剪。为切实解决群众诉求，2020年春季，茅山分场召开会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处置方案。2020年3月25日，茅山分场与姜某签订施工合同，对446棵银中杨开展截头施工，该处树木未纳入吉林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库，权属归茅山分场所有。因树木截头后不美观，2021年茅山分场班子开会研究决定将银中杨全部砍伐，重新栽植树。经梨树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将10处地块的坐标落位2020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电子档案，显示上述地块在2021年度均为建设用地。故不涉及林业违法。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茅山分场八队电灌站南侧、一排干西侧。茅山分场六组村民刘某2022年在此地块上建设占地面积20.32平方米蒙古包和23.94平方米凉亭，作为养殖作业期间就餐、休憩场所，地类为旱地，未取得相关土地审批手续。茅山分场八队林地设置东西排水沟，通过地下管道连通一排干，仅用于地表径流和雨季积水的正常排水。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生活污水直排河流情况。	部分属实	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对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恢复土地原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问题。	一是2026年5月16日，当事人姜某已完成场地平整及植被恢复工作，孤家子镇茅山分场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出现。 二是2026年6月6日，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对茅山分场六组村民刘某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立案号：梨自然资土执立（2026）5号），下一步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同时强化动态巡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是梨树农垦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辖区内林木管护，严格落实林木保护举措，严令禁止私自乱砍滥伐行为；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严查污水直排等违规排污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